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潘凝漪

被　　告　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冠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3日裁定命於10日內補正訴之聲明並依補正後訴之聲明，按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0年6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靖蓉